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

訴訟代理人 藍玉峯

被告 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慰親

被告 南亞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2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9,8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謝婷婷